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甯慈(已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民國106年度臺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承保之住宅失火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固非無據。但查，經本院依職權透過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，被告鄭甯慈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2年8月25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參，是原告起訴時顯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要件欠缺無從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